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竺狄

填 表 人： 竺狄

建设单位：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55783666

传真： /

邮编： 315571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

编制单位：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55783666

传真： /

邮编： 315571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陶瓷阀芯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只陶瓷阀芯/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 万只陶瓷阀芯/年（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11 月 09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第一阶 段)	环保投资	8 万元 (第一 阶段)	比例	10.0%
项目概况:					
<p>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租赁宁波亿衡阀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幢三层的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p> <p>《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由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02 月 0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1〕24 号)。</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试运行，目前年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p> <p>2022 年 11 月 08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p>					

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年11月08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年11月09日-11月10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3年01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②《关于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1〕24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1年02月07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

2	COD _{Cr} (mg/L)	500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的厂房，实施年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的厂房，实施年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600 万只陶瓷阀芯	一致（第一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第一阶段验收，未开展清洗工序，暂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投资 8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第一阶段验收）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15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一班制 8:30~16:30。	年工作日 300d，一班制 8:30~16:30。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全厂合计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备注
1	精磨机	台	20	0	/
2	粗磨机	台	8	0	/
3	清洗机	台	2	0	/
4	注塑机	台	18	11	/
5	冷却塔	台	1	1	/

6	激光打字机	台	4	4	/
7	抛光机	台	21	0	/
8	压泥机	台	1	0	/
9	全自动装配机	台	2	0	/
10	自动销钉机	台	2	2	/
11	平面磨	台	1	1	加工、修理 模具
12	钻床	台	1	1	
13	铣床	台	1	1	
14	电脉冲	台	2	2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毛坯陶瓷阀芯	t/a	200	120
2	PP、PA	t/a	200	120
3	无磷洗洁精	t/a	0.5	0
4	金刚砂	t/a	0.5	0
5	硅胶密封件	t/a	0.5	0.3
6	水	t/a	2250	800
7	半成品模具	套/a	20	20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产量	第一阶段产量
1	陶瓷阀芯	万只/a	1000	600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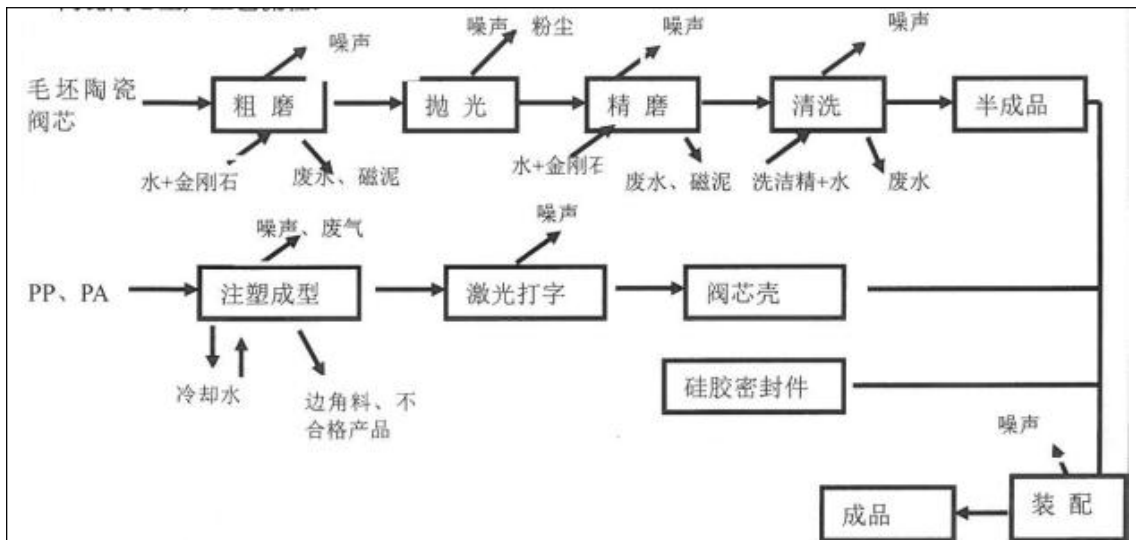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陶瓷阀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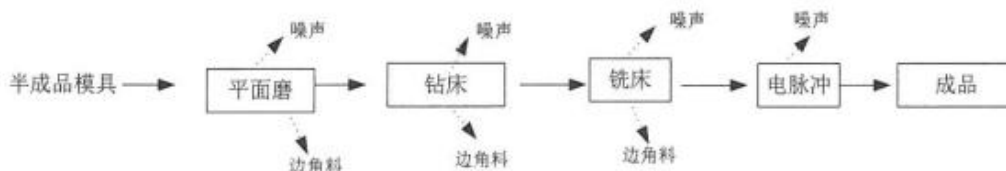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毛坯陶瓷阀芯经粗磨后抛光去毛刺，再进行精磨工序(粗磨、精磨工序加入金刚砂和水，增加产品的摩擦度)，放入清洗机内清洗(清洗机内加入少量无磷洗洁精和水)，经自然干燥后作为半成品陶瓷阀芯。PP、PA 利用注塑机注塑成型，再用激光打字机在塑料壳上刻上字后成为阀芯壳。最后，半成品陶瓷阀芯、阀芯壳与外购的硅胶密封件装配成成品。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不进行粉碎，收集后外售。

半成品模具经平面磨、钻床、铣床、电脉冲加工后成为注塑模具。

第一阶段暂未开展粗磨、抛光、精磨、清洗工序，直接外购毛坯陶瓷阀芯外协加工生产半成品陶瓷阀芯。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注塑、检验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模具加工	模具边角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无变动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待后续设备安装齐全后，再进行下一阶段验收。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陶瓷制品制造 307”中“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073”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831CQ6P001Y，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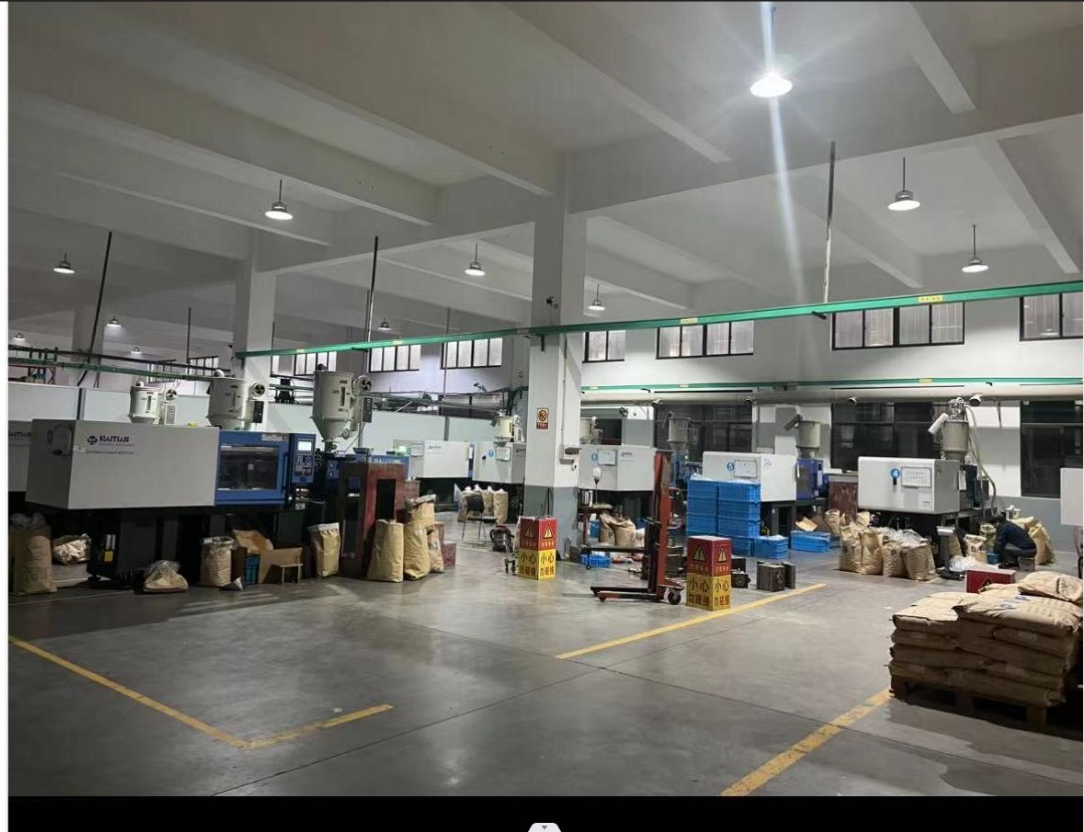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发声特点
----	-----	----	----	--------	------

				(dB(A))	
1	注塑机	台	11	70-78	频发
2	冷却塔	台	1	70-78	频发
3	激光打字机	台	4	70-75	频发
4	自动销钉机	台	2	73-78	频发
5	平面磨	台	1	73-78	频发
6	钻床	台	1	70-75	频发
7	铣床	台	1	68-75	频发
8	电脉冲	台	2	73-78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模具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模具边角料	模具加工	一般废物		
3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注塑、检验	一般废物		
4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12 月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陶瓷阀芯的企业。项目租赁宁波亿衡阀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幢三层的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 3584 m²，项目实施可年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注塑废气

企业拟于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不小于 90%，总风机风量约为2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97.02kg/a (40.43g/h)，排放浓度为20.3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为10.78kg/a(4.5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抛光粉尘

抛光工序时产品表面带有水分，因此该过程产生的粉尘很少，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项目应加强通风，定期清扫，设排风系统，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第一阶段暂未开展抛光工序，无抛光粉尘产生。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冷却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

类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净化装置处置，两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经一个排放口接入污水管网，经郭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奉化江。冷却水通过循环水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纳入污水管网，由于排放的水污染物量较小预计对纳污水体县江影响较小，县江水质仍能维持现状等级。

第一阶段暂未开展清洗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70-80dB(A)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经几何发散和距离衰减，营运期厂界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干化污泥收集外运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瓷泥经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阶段暂未开展粗磨、精磨、清洗工序，无干化污泥、瓷泥产生。

(3) 综合结论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1〕24号，2021年02月07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备案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建于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总投资 200	该项目建于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第一阶段投资 80 万元，主要生产工

<p>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毛坯陶瓷阀芯经粗磨，抛光，精磨，清洗，与阀芯壳(PP、PA 经注塑成型，激光打字，不得使用废塑料)、硅胶密封件装配，成品，半成品模具经平面磨、钻床、铣床加工，电脉冲加工成品，年生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p>	<p>艺：毛坯陶瓷阀芯经外协加工成半成品，与阀芯壳(PP、PA 经注塑成型，激光打字，不得使用废塑料)、硅胶密封件装配，成品，半成品模具经平面磨、钻床、铣床加工，电脉冲加工成品，年生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暂未开展粗磨，抛光，精磨，清洗工序，年生产 600 万只陶瓷阀芯。 与环评内容一致。</p>
<p>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精、粗磨车间、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车间地坪、废水收集系统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第一阶段暂未开展清洗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p>
<p>2、逐项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和车间机械排风，注塑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注塑废气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GB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第一阶段暂未开展抛光工序，无抛光粉尘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的瓷泥和污泥、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p>	<p>4、企业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模具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第一阶段暂未开展粗磨、精磨、清洗工序，无干化污泥、瓷泥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p>
<p>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2831CQ6P001Y。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5		
3	厂界西侧/06		
4	厂界北侧/07		
5	注塑车间门口外 1m/03		

2、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pH 值、SS、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9		

3	厂界西侧/10		
4	厂界北侧/11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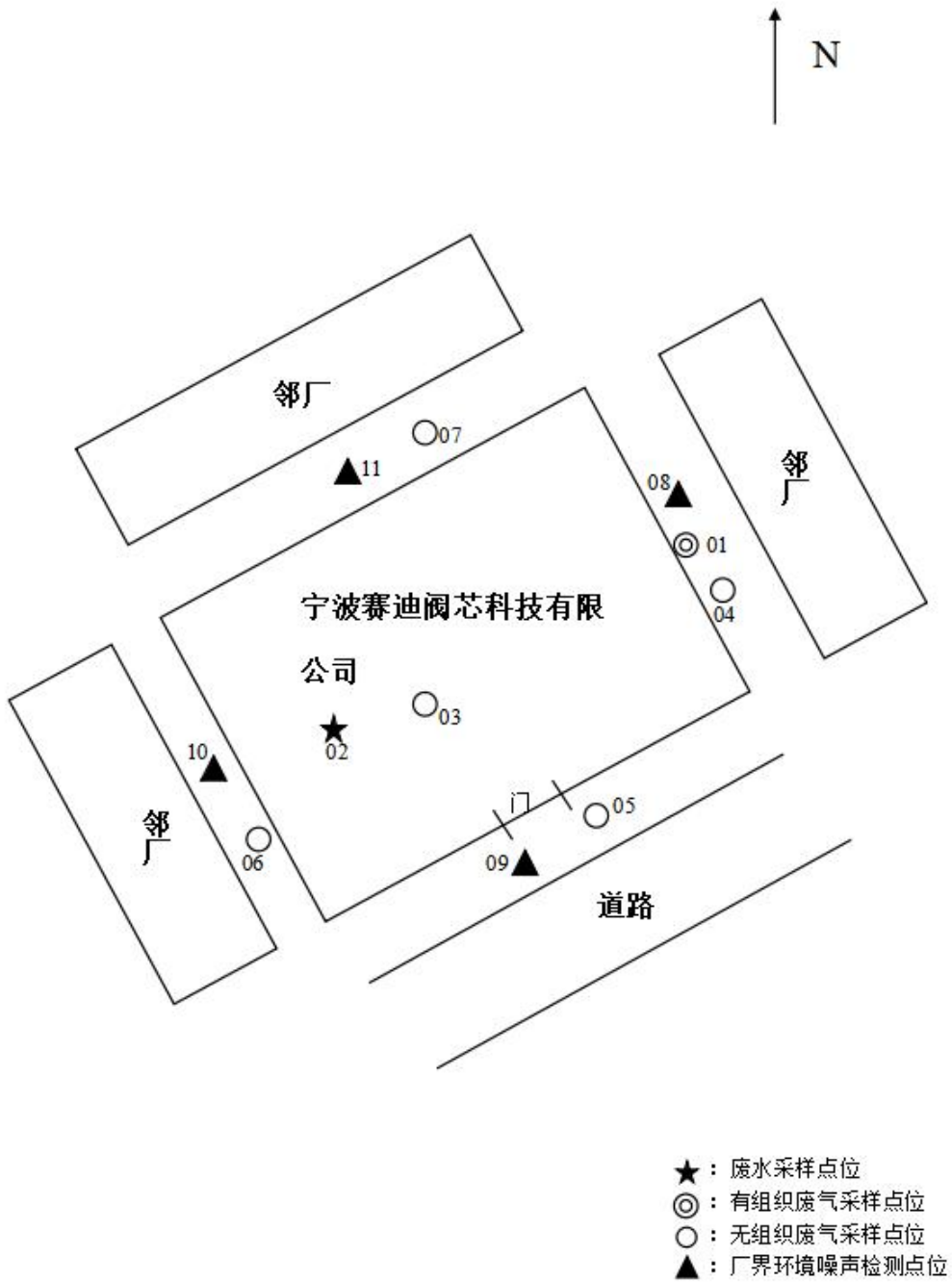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09日~11月1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0万只陶瓷阀芯，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30~16:30。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600万只陶瓷阀芯。

2022年11月09日产量为1.6万只陶瓷阀芯，生产负荷为80.0%；11月10日产量为1.6万只陶瓷阀芯，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2年11月09日	2022年11月10日
设计能力	年产1000万只陶瓷阀芯，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30~16:30。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600万只陶瓷阀芯。	
当日产量	1.6万只陶瓷阀芯	1.6万只陶瓷阀芯
生产负荷	80.0%	8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01 (20m)	11.09	1	非甲烷总 烃	15.7	0.0144	60	/
		2		15.6	0.0148		
		3		15.2	0.0140		
	11.10	1		15.2	0.0149		
		2		15.5	0.0147		
		3		15.3	0.014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4	11.09	第1次	1.08
		第2次	1.14

	11.10	第3次	1.12
		第1次	1.05
		第2次	1.08
		第3次	1.09
厂界南侧/05	11.09	第1次	1.05
		第2次	0.98
		第3次	1.02
	11.10	第1次	0.97
		第2次	0.95
		第3次	0.99
厂界西侧/06	11.09	第1次	1.01
		第2次	0.99
		第3次	0.87
	11.10	第1次	1.06
		第2次	1.03
		第3次	1.02
厂界北侧/07	11.09	第1次	1.12
		第2次	1.20
		第3次	1.19
	11.10	第1次	0.93
		第2次	1.03
		第3次	1.02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门口外 1m/03	11.09	第1次	1.90
		第2次	1.92
		第3次	1.81
	11.10	第1次	2.83
		第2次	2.77
		第3次	2.52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2.11.09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2	102.3	15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3	102.1	16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2	101.9	18
2022.11.10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4	102.1	19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2	102.0	20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1	102.0	19
--	-----	----	----	-----	-------	----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09日~11月10日), 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09日~11月10日),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09日~11月10日), 本项目注塑车间门口外1m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11.09	1	7.3	17	306	18.5
		2	7.3	20	334	19.8
		3	7.3	18	353	16.7
		4	7.4	22	297	17.6
	11.10	1	7.3	19	388	18.7
		2	7.3	23	323	17.8
		3	7.3	21	376	19.9
		4	7.3	18	344	19.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09日~11月10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8	2022.11.09 09:05-09:18	Leq	54.5	60
厂界南侧/09		Leq	50.2	
厂界西侧/10		Leq	53.0	
厂界北侧/11		Leq	56.0	
厂界东侧/08	2022.11.10 13:09-13:22	Leq	51.2	60
厂界南侧/09		Leq	51.7	
厂界西侧/10		Leq	52.7	
厂界北侧/11		Leq	52.5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09日~11月1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108t/a、COD0.057t/a、NH₃-N0.0057t/a。

根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及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VOCs0.035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VOCs (有组织)	0.0149	2400	0.0358	0.108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09日~11月1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0万只陶瓷阀芯，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30~16:30。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600万只陶瓷阀芯。

2022年11月09日产量为1.6万只陶瓷阀芯，生产负荷为80.0%；11月10日产量为1.6万只陶瓷阀芯，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09日~11月10日），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09日~11月10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09日~11月10日），本项目注塑车间门口外1m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09日~11月1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09日~11月1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模具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 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108t/a、COD0.057t/a、NH₃-N0.0057t/a。

根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及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35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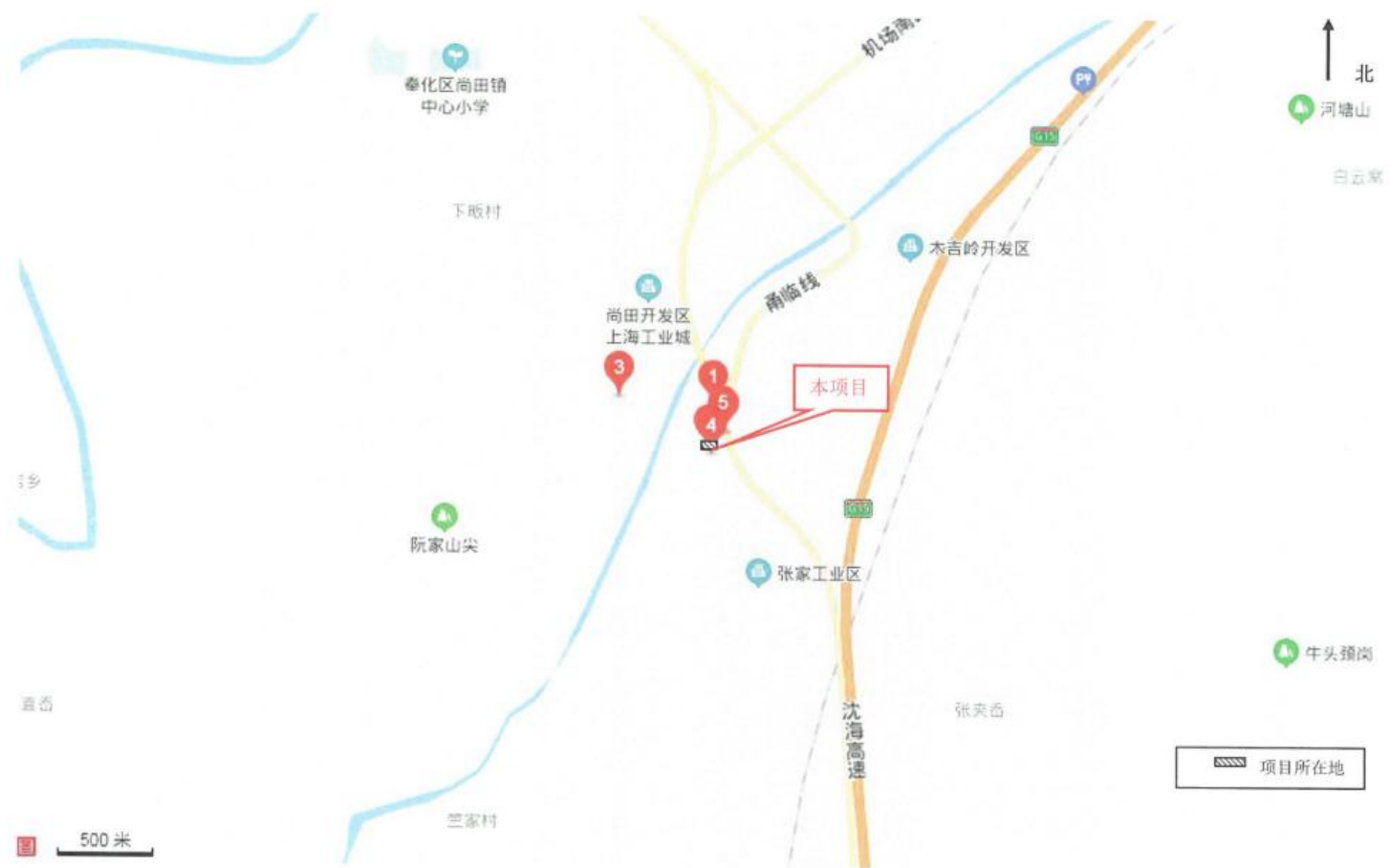


图 1 地理位置图



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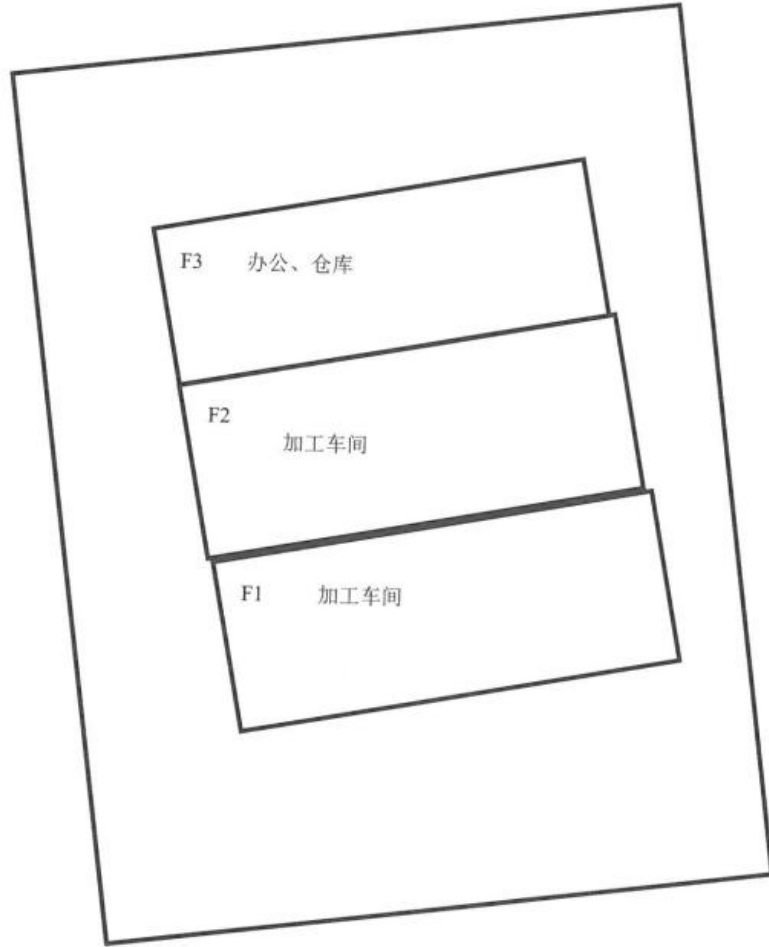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831CQ6P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small>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宁波赛迪陶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竺狄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陶瓷陶芯、陶瓷、卫生洁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加工、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审批意见

<h3>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h3>		奉环建表[2021]24 号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毛坯陶瓷阀芯经粗磨,抛光,精磨,清洗,与阀芯壳(PP、PA 经注塑成型,激光打字,不得使用废塑料)、硅胶密封件装配,成品,半成品模具经平面磨、钻床、铣床加工,电脉冲加工成品,年生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精、粗磨车间、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隔,车间地坪、废水收集系统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2、加强注塑车间密闭和车间机械排风,抛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注塑废气、抛光废气分别经收集净化,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的瓷泥和污泥、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21 年 02 月 7 日



附件 3：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有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开设的年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污水管道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831CQ6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831CQ6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 年 01 月 09 日

有效期：2023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8 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甲方：宁波亿衡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制订如下租赁经营合同：

- 一、租赁期限：时间为伍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
- 二、租赁金额及付款方式：年租金为壹拾伍万元，每年一付，在 1 月 1 日前付清。其它租赁税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在租期内应保持所租房屋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的完好，不得非法使用，私自改动或转租给第三方，如有改动或转租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在租期内房屋等设施如有毁坏，乙方负责修复或全额赔偿修复费用。否则视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全部出租房。
- 四、在租期内，乙方负责房屋及有关设施维修使用，与甲方无关。乙方所有的水电费、电话费等及租用有关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付清与甲方无涉。乙方在伍年租期内的甲方场地内安装修建及装饰物包括水、电等不得损坏或拆除，期满后无条件全部归甲方，乙方如租期未满足自行退房，甲方房租不予退还。



五、租期内有关事项按国家法规办理，乙方如违反消防、安全、环保等违法事项，与甲方无涉，乙方全部自负。违约责任按协议办理，解决协议纠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只陶瓷阀芯。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600 万只陶瓷阀芯。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只/天)	设计产量 (万只/天)	负荷
2022 年 11 月 09 日	陶瓷阀芯	1.6	2	8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陶瓷阀芯	1.6	2	80.0%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7：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2-11-01 17:08:23 浏览量：0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年12月由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年02月0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1〕24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2年08月15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08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28号，第一阶段投资80万元，法人代表：竺狄。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第一阶段年产 600万只陶瓷阀芯。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2) 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GB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模具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竺狄13655783666

附件 8：检测报告

 101105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h1>检 验 检 测 报 告</h1>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110812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受 测 单 位:	_____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受 测 地 址:	_____ 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 _____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0812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 2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1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0812

第 2 页 共 8 页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0812

第3页 共8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 频次 |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单位 |
|------------|------------|-----|-------|-------|------|------|
| 2022.11.09 |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 第一次 | 微灰有异味 | pH值 | 7.3 | 无量纲 |
| | | | | 悬浮物 | 17 | mg/L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06 | mg/L |
| | | | | 氨氮 | 18.5 | mg/L |
| | | 第二次 | 微灰有异味 | pH值 | 7.3 | 无量纲 |
| | | | | 悬浮物 | 20 | mg/L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34 | mg/L |
| | | | | 氨氮 | 19.8 | mg/L |
| | | 第三次 | 微灰有异味 | pH值 | 7.3 | 无量纲 |
| | | | | 悬浮物 | 18 | mg/L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53 | mg/L |
| | | | | 氨氮 | 16.7 | mg/L |
| | | 第四次 | 微灰有异味 | pH值 | 7.4 | 无量纲 |
| | | | | 悬浮物 | 22 | mg/L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97 | mg/L |
| | | | | 氨氮 | 17.6 | mg/L |
| 2022.11.10 |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 第一次 | 微灰有异味 | pH值 | 7.3 | 无量纲 |
| | | | | 悬浮物 | 19 | mg/L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88 | mg/L |
| | | | | 氨氮 | 18.7 | mg/L |
| | | 第二次 | 微灰有异味 | pH值 | 7.3 | 无量纲 |
| | | | | 悬浮物 | 23 | mg/L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23 | mg/L |
| | | | | 氨氮 | 17.8 |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0812

第4页 共8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 采样日期 |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 频次 |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单位 |
|--|----------------|-----|-----------|-------|------|------|
| 2022.11.10 | 生活废水排放
口/02 | 第三次 | 微灰
有异味 | pH值 | 7.3 | 无量纲 |
| | | | | 悬浮物 | 21 | mg/L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76 | mg/L |
| | | | | 氨氮 | 19.9 | mg/L |
| | | 第四次 | 微灰
有异味 | pH值 | 7.3 | 无量纲 |
| | | | | 悬浮物 | 18 | mg/L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44 | mg/L |
| | | | | 氨氮 | 19.0 | mg/L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 | | | pH值 | 6-9 | 无量纲 |
| | | | | 悬浮物 | 400 | mg/L |
| | | | | 化学需氧量 | 500 | mg/L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 | | 氨氮 | 35 | mg/L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0812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 排气筒高度 (m) | 频次 |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 2022.11.09 |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 20 | 第一次 | 918 | 非甲烷总烃 | 15.7 | 0.0144 |
| | | | 第二次 | 950 | 非甲烷总烃 | 15.6 | 0.0148 |
| | | | 第三次 | 919 | 非甲烷总烃 | 15.2 | 0.0140 |
| 2022.11.10 |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 20 | 第一次 | 983 | 非甲烷总烃 | 15.2 | 0.0149 |
| | | | 第二次 | 951 | 非甲烷总烃 | 15.5 | 0.0147 |
| | | | 第三次 | 951 | 非甲烷总烃 | 15.3 | 0.0146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 非甲烷总烃 | 60 | /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0812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 频次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单位 |
|---|-------------------|-----|-----------------|----------|-------------------|
| 2022.11.09 | 注塑车间门口
外 1m/03 | 第一次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 1.90 | mg/m ³ |
| | | 第二次 | | 1.92 | mg/m ³ |
| | | 第三次 | | 1.81 | mg/m ³ |
| 2022.11.10 | 注塑车间门口
外 1m/03 | 第一次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 2.83 | mg/m ³ |
| | | 第二次 | | 2.77 | mg/m ³ |
| | | 第三次 | | 2.52 | mg/m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
“特别排放限值” | | | 非甲烷总烃 | 6 (小时均值) | mg/m ³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0812

第7页 共8页

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 频次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mg/m ³) |
|--|-----------|-----|-------|---------------------------|
| 2022.11.09 | 厂界东侧/04 | 第一次 | 非甲烷总烃 | 1.08 |
| | | 第二次 | 非甲烷总烃 | 1.14 |
| | | 第三次 | 非甲烷总烃 | 1.12 |
| | 厂界南侧/05 | 第一次 | 非甲烷总烃 | 1.05 |
| | | 第二次 | 非甲烷总烃 | 0.98 |
| | | 第三次 | 非甲烷总烃 | 1.02 |
| | 厂界西侧/06 | 第一次 | 非甲烷总烃 | 1.01 |
| | | 第二次 | 非甲烷总烃 | 0.99 |
| | | 第三次 | 非甲烷总烃 | 0.87 |
| | 厂界北侧/07 | 第一次 | 非甲烷总烃 | 1.12 |
| | | 第二次 | 非甲烷总烃 | 1.20 |
| | | 第三次 | 非甲烷总烃 | 1.19 |
| 2022.11.10 | 厂界东侧/04 | 第一次 | 非甲烷总烃 | 1.05 |
| | | 第二次 | 非甲烷总烃 | 1.08 |
| | | 第三次 | 非甲烷总烃 | 1.09 |
| | 厂界南侧/05 | 第一次 | 非甲烷总烃 | 0.97 |
| | | 第二次 | 非甲烷总烃 | 0.95 |
| | | 第三次 | 非甲烷总烃 | 0.99 |
| | 厂界西侧/06 | 第一次 | 非甲烷总烃 | 1.06 |
| | | 第二次 | 非甲烷总烃 | 1.03 |
| | | 第三次 | 非甲烷总烃 | 1.02 |
| | 厂界北侧/07 | 第一次 | 非甲烷总烃 | 0.93 |
| | | 第二次 | 非甲烷总烃 | 1.03 |
| | | 第三次 | 非甲烷总烃 | 1.02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非甲烷总烃
4.0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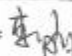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2H11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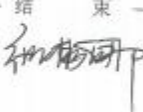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 检测日期 |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 主要声源 |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 |
|---|-----------|------|--------------------|------|
| | | | 时段 | 值 |
| 2022.11.09 | 厂界东侧/08 | 机械 | 09:05-09:06 | 54.5 |
| | 厂界南侧/09 | 交通 | 09:09-09:10 | 50.2 |
| | 厂界西侧/10 | 机械 | 09:13-09:14 | 53.0 |
| | 厂界北侧/11 | 机械 | 09:17-09:18 | 56.0 |
| 2022.11.10 | 厂界东侧/08 | 机械 | 13:09-13:10 | 51.2 |
| | 厂界南侧/09 | 交通 | 13:13-13:14 | 51.7 |
| | 厂界西侧/10 | 机械 | 13:17-13:18 | 52.7 |
| | 厂界北侧/11 | 机械 | 13:21-13:22 | 52.5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 | | 60 | |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车间门口外 1m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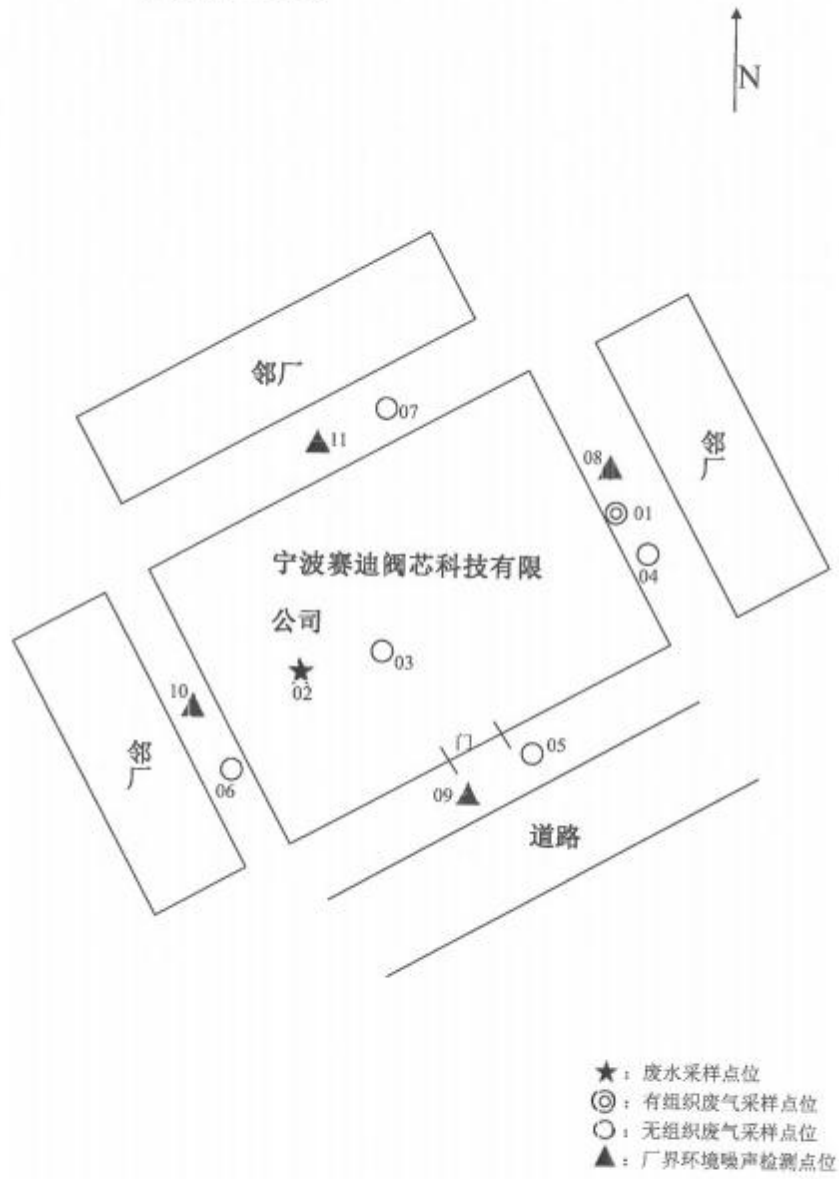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11.18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 采样日期 | 天气状况 | 风向 | 风速(m/s) | 大气压(kPa) | 温度(℃) | 湿度(%RH) |
|-----------------|------|----|---------|----------|-------|---------|
| 2022.11.09(第一次) | 多云 | 东南 | 2.2 | 102.3 | 15 | 66 |
| 2022.11.09(第二次) | 多云 | 东南 | 2.3 | 102.1 | 16 | 64 |
| 2022.11.09(第三次) | 多云 | 东南 | 2.2 | 101.9 | 18 | 60 |
| 2022.11.10(第一次) | 多云 | 东南 | 2.4 | 102.1 | 19 | 61 |
| 2022.11.10(第二次) | 多云 | 东南 | 2.2 | 102.0 | 20 | 58 |
| 2022.11.10(第三次) | 多云 | 东南 | 2.1 | 102.0 | 19 | 59 |

附件 9：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 设 项 目 | 项目名称 | 年产 1000万只陶瓷阀芯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地点 |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孙家工业区28号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C3073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C2928塑料零件制造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1000万只陶瓷阀芯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600万只陶瓷阀芯 | | 环评单位 | /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 | | | 审批文号 | 奉环建表（2021）24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12 | | | | 竣工日期 | 2022.08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3年01月09日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30283MA2831CQ6P001Y | | | | |
| | 验收单位 |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工况正常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2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5 | | 所占比例（%） | 7.5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80（第一阶段）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8（第一阶段） | | 所占比例（%） | 10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1 | 废气治理（万元） | 3 | 噪声治理（万元） | 2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2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 | | | | | |
| 运营单位 | 宁波赛迪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30283MA2831CQ6P | | | 验收时间 | 2022年11月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VOCs | | | | | | 0.0358 | 0.108 | | 0.0358 | 0.108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